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58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1121163680_1121158578_112D2032398-01.pdf、
1121163680_1121158578_112D2032399-01.pdf)

主旨：有關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如附件1，以下簡稱本規範）第6點規定事項，請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294號函檢附112年第1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業務聯繫平臺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本規範第6點第1項規定：「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異動時亦同：……（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CNS 17020或ISO/IEC 17020）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機構未達五家時，得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等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會出具檢驗報告。但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未發布檢驗標準

總收文 112.07.07



1120108800

者，免附檢驗報告。」查前揭檢驗機構尚未達5家，依本規範第6點規定遊樂設施之檢驗報告，可由貴會所屬會員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會出具，為利場所主管機關及業者執行，請貴會協助公告周知所屬會員有關本規範事宜。

三、另查本規範目前涉及之國家標準包含（一）CNS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二）CNS17842遊樂載具及遊樂裝置之安全等2項國家標準，其內皆有列明相關檢驗項目，隨函檢附本署依據前揭國家標準內容所列之「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檢驗項目」及「充氣式機械遊樂設施檢驗項目」（如附件2）內容供參，惟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種類眾多，個別應注意及檢驗項目仍須回歸專業技師審認，並於檢驗報告中增減檢驗項目，用以維護民眾使用之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民政司、消防署、本署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